

#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鲁1521执1545号

申请执行人：陈政方，男，199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邑县居民，住该村××号。

被执行人：陈庆洋，男，199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阳谷县居民，住该村××号。

申请执行人陈政方与被执行人陈庆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阳谷县人民法院(2023)鲁152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确定：被告陈庆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政方贷款3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年7月3日，申请执行人陈政方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传票、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义务、报告财产、到庭接受询问，并于2023年7月4日、7月5日、7月20日、9月28日三次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不动产、网络资金、证券、车辆、工商、保险登记信息。2023年9月28日，通过网络查询了被执行人的人行登记信息。2023年9月25日，本院在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同日在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查询了被执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9月20日，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经本院采取以上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9月28日，通过与申请执行人进

行电话终本约谈，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阳谷县人民法院（2023）鲁 1521 民初 1850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本案执行标的额 30000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计）、执行费 350 元，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可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金岭

审判员 张保山

审判员 袁振宇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宋淼磊